



108.07.05(108)新產精發字第781號函備查

正本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
保單號碼：130009AHP0004586

本單係 131308AHP0000705 續保

要保人：一四七高地企業社

統一編號：14743524

通訊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47號

被保險人：一四七高地企業社

統一編號：14743524

通訊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47號
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0月09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0年10月09日中午12時止

總保險費：NTD49,800*

經營業務種類：遊樂場

經營業務處所：台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47號

承保內容

保險金額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

NTD1,000,000*
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

NTD10,000,000*
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

NTD500,000*

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

NTD15,000,000*

每一事故自負額：每一事故 NT\$2,500

附加或特約條款：

H55A新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(A)

以下空白

※本保險單聲明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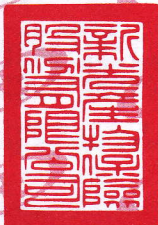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。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保險單之交付以本(分)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- 三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，不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 立於 台北 覆核

090903084636/109146/109146

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何英蘭



0009AHP0004586

第1頁共6頁

A 3758828